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以下简称:“安盈添利”第3045期)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8号、2024-012号及2024-017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	4,000.00	2.15%/2.4%/2.1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REK04)》,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
产品代码	SREK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1000指数,(000852.SH)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4年3月28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4年03月29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4年09月24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年09月24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180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106%”,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2.4%;(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106%”,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102%”,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2.1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106%”,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102%(含)与106%(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15%+0.45*(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2%)。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当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持仓份额*(1+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注: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3045期募集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安盈添利”第3045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31.76	538,453.27
负债总额	199,127.64	198,838.63
净资产额	359,604.11	339,614.6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73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0,140.9万元的19.86%,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8号、2024-012号及2024-017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5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6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76.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22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11	0
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6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0	0
1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合计		31,000.00	27,000.00	285.94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证券简称:汉马科技编号:临2024-06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 皖05破申24号、(2024) 皖05破申23号、(2024) 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3月1日, 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 (2024) 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 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五家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 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5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二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审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重审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福州永升和、张武、王忠静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1,611,626.60元及截至2021年12月1日的违约金人民币59,301.76元 (违约金自2021年12月2日起, 以51,611,626.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郑金福对福州永升和上述购车款欠款本金5,827,522.00元及违约金(以5,827,522.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勇对福州永升和上述购车款欠款本金39,372,526.60元及违约金 (以39,372,526.6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审一审案件受理费306,686.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11,686.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6,532.00元,福州永升和、张武、王忠静负担受理费300,154.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福州永升和、张武、王忠静负担;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27,920.00元,减半收取13,960.00元,由郑金福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9月20日、2023年1月7日及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二审及重审一审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民终69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郑金福撤回上诉,重审一审判决(1、福州永升和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51,611,626.60元及截至2021年12月1日的违约金59,301.76元(违约金自2021年12月2日起,以51,611,626.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张武、王忠静对福州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福州永升和追偿;

3、郑金福对福州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中欠款本金5,827,522.00元及违约金(以5,827,522.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福州永升和追偿;

4、王勇对福州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中欠款本金39,372,526.60元及违约金(以39,372,526.6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福州永升和追偿;

5、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6,686.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11,686.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6,532.00元,福州永升和、张武、王忠静负担受理费300,154.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福州永升和、张武、王忠静负担)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27,920.00元,减半收取13,960.00元,由郑金福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公告编号:2024-03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139,393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959,989.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8,31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471,670.7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7,139,393.00元,余额人民币1,828,332,277.7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美年健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2019100889	2021年11月2日销户
2	美年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800000620	2021年11月29日销户
3	美年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601096017	2021年12月29日转为一般账户
4	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235763	2022年8月5日转为一般账户
5	美年健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189502	2024年3月27日销户
6	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961608	正常
7	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400550403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与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87%,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0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8.4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6%	1.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7.93%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56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7%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4%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880,000	163,560,000	49.87%	8.94%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13,510,000	113,510,000	49.97%	6.21%	113,510,000	-	11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77,390,000	277,070,000	48.48%	15.15%	113,510,000	-	11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4月1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原因的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D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952	02086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恢复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 (网站、微交易、APP)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3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02.004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3月31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31日届满, 可解锁股份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共计1,206,014股,占公司